

亞泥展限到底有沒有違法？

看看礦業法展限條文怎麼修的？

謝志誠◎整理

有國會議員、也有民間社團說，核准亞泥展限違法

他們依據：(1) 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936 號判決所揭示：「從現行礦業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核准要件來觀察，礦業權之延展顯然屬於新權利之賦與，因為核准之要件中並不包涵「既得權保護」之問題。因此礦業權之延展性質上純屬『新受益處分之作成』，...，也無（廣義的）信賴保護原則適用之餘地。...採礦權准許時之法規，於屆期申請展限時已失效，此時是否准予展限自應依據展限時有效之法規，此與行政法平等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無涉。」(2) 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法務部 (90) 法律字第 032276 號函釋：「採礦權期滿即消滅，須經由另一核准之行政處分，賦予另一新之採礦權，故本法第十六條但書所稱之「展限」，實為採礦權之更新，與新設定之採礦權同。...礦業權期滿即消滅，礦業權展限之核准係另一新的行政處分，主管機關本得依規定予以准駁，從而，經濟部認為不同意展限，礦業權者既有權益必受損失而應予補償之意見，即待斟酌。」主張展限絕對是一個新行政處份，且採礦權屬於特許，不是人民理所當然擁有且持續性之權利，沒有一直延續之道理，行政機關當然有其准駁空間，並非如其所說是「舊權利之延續」。

他們也認為，亞泥之採礦已明顯有《礦業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礦業之經營有妨害公益無法補救」之情形，主管機關應依《礦業法》第 31 條規定駁回亞泥之展限申請。

主管機關不僅沒有駁回其申請，也沒有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等規定¹要求採礦業者「擬具水土保持

¹《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採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規定，「土石採取及採礦、採礦」等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

計畫、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與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並取得同意或參與」，如此之展限核准顯然「違法」！

但，經濟部與行政院則認為核准亞泥展限「沒有」違法

官方回應說：(1)「礦業法」92 年修正時，第 2 節節名由「礦業權之設定」更改為「礦業權之設定及展限」，其修法理由即說明：「礦業權展限非屬新設定。」(2)展限是屬於「舊權利之時間延續」而非新權利之賦予。(3)9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上路之《礦業法》第 31 條即明定除非有所列之理由，否則不得駁回。(4)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之判決及法務部 90 年度之函釋皆根據 92 年底修法前之《礦業法》。(5)「展限」是「權利延續」，也不涉及「土地利用」，故不用踐行「諮商同意」程式。

各說各話，誰來解釋？

「有」「沒有」違法？誰來解釋呢？立法機關？司法機關？行政機關？目前還是停留在各說各話之階段，唯一有交集者，即為「直接修法」。但怎麼修？修法「要求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要求與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並取得同意」所衍生之適用問題又將隨之而來，而後續環評時程之延宕與諮商同意之結果又會如何呢？真的能因此撤銷亞泥之採礦權嗎？值得再進一步觀察。

回顧礦業法展限條文怎麼修的？

《礦業法》於民國 19 年 5 月 26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佈全文 121 條；並自 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至今，歷經 16 次修正。其中，攸關亞泥展限爭議的第 31 條，正是民國 92 年全文修正來的。該次修正，除了將第 2 節節名由「礦業權之設定」修正為「礦業權之設定及展限」，並於修法說明載明「礦業權展限非屬新設定」外，也將原第 35 條之 3「直轄市主管機關查核並擬具准駁意見轉報經濟部或經濟部直接查核後准駁」之規定，修正為第 31 條，明定採礦業者之展限申請除非有所列之理由，否則主管機關不得予以駁回；並於第 2 項明定，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將礦業權展限申請案駁回，致礦業

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權者受有損失者，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簡言之，已經設定礦業權後，若在其礦場範圍內新設有國家公園、保安林地、水庫集水區或軍事設施等，並以此為由駁回其展限之申請，則礦業權者得要求補償。

第三十五條之三 採礦權展限之申請，礦區所在地在直轄市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查核左列事項並擬具准駁意見轉報經濟部；在縣（市）者，由經濟部查核後准駁之：

- 一、申請人應與原採礦權者相符。
- 二、無積欠礦區稅。
- 三、有繼續開採價值。
- 四、無第八十一條規定情事。
- 五、無違反礦場安全法令。

▼▼▼▼92 年全文修正後之條文

第三十一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得駁回：

- 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
- 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
- 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二十七條所列情形之一。
- 四、有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
- 五、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無法改善之情形。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將礦業權展限申請案駁回，致礦業權者受有損失者，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

前項損失之範圍及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這是立意良善之修法，一切都在意料之外？還是？恐怕很難考據。

當年，立法院是在無異議之下通過第 31 條條文！

二二二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條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得駁回：

- 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
- 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
- 三、設定礦業權後，有第二十七條所列情形之一。
- 四、有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
- 五、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無法改善之情形。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將礦業權展限申請案駁回，致礦業權者受有實質損失者，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實質損失，向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

前項實質損失之範圍及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一條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現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三

至於，使用他人土地之協議條款又是怎麼一回事？

從使用他人土地之協議條文之立修法歷程來看，民國 67 年 4 月 14 日增訂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明定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不接受省（直轄市）主管機關裁決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但礦業權者經提存地價、租金或補償，並同時申報省（直轄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得先行使用其土地。從亞洲水泥公布之「礦權展限 Q&A」（<http://www.acc.com.tw/special/special-faq>）來看，民國 67 年之「量身」修正就不足為奇了。

- 一、亞泥於民國 62 年奉經濟部核准於花蓮縣新城鄉籌備設立水泥製造廠，因原料石灰石礦區土地位於原住民保留區，當時為合法取得礦業用地，依據台灣省於民國 55 年公告之「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擬具詳細計畫向秀林鄉公所聲請，並在秀林鄉富世村與原耕作原住民召開協調會，共同議定土地開墾費評定價格標準及地上物補償評定價格，由原耕作權人出具土地面積拋棄書、同意書後轉報縣政府勘查，上開礦區土地經台灣省建設廳及民政廳於 63 年核定為礦業用地，並核准由亞泥租用。
- 二、上開礦區範圍內之原住民保留地，經亞泥於民國 62 年間依協議補償原住民土地開墾費及地上物補償費，款項交由秀林鄉公所代發，共塗銷 211 筆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並由亞泥於民國 63 年 7 月 1 日起向秀林鄉公所承租，並經合法續租在案。

之後幾次修正，則以 92 年之修正幅度較大；該次修正以土地使用權屬於私權事項

· 且並非得強制移轉土地所有權為由，將第一項「關於該土地之權利」修正為「土地使用權」，並將「申請裁決」修正為「申請調處」，但「礦業權者得於提存地價、租金或補償，申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先行使用其土地」部分仍保持不動。

礦業權者要使用你的土地，取得你的土地使用權，可以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調處不成，可提起民事訴訟，也可以把地價、租金或補償提存，申請主管機關備查後，便先行使用你的土地。這樣的條文？！

公布日期	礦業法使用他人土地之協議條文
19年5月26日	第七十八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礦業權者得與土地所有人協商，或由土地所有人請求，給予一次之相當價金。但礦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土地所有人。
48年7月30日 全文修正	第六十五條 土地之使用經核定後，礦業權者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成立協議，如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省（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裁定。
67年4月14日	第六十五條 土地之使用經核定後，礦業權者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成立協議，如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省（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裁決。 <u>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不接受前項裁決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但礦業權者經提存地價、租金或補償，並同時申報省（直轄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得先行使用其土地。</u>
89年11月15日	第六十五條 土地之使用經核定後，礦業權者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成立協議，如不能達成協議時， <u>礦區所在地在直轄市者，雙方均得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在縣（市）者，得向經濟部申請裁決。</u>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不接受前項裁決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但礦業權者經提存地價、租金或補償， <u>礦區所在地在直轄市者，申請直轄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在縣（市）者，申請經濟部備查後</u> ，得先行使用其土地。
92年12月31日 全文修正	第四十七條 土地之使用經核定後，礦業權者為取得土地 使用 權，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 調處 。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不接受前項 調處 時，得依法提起民事

	訴訟。但礦業權者得於提存地價、租金或補償，申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先行使用其土地。
--	---

附錄

第二十七條 於下列各地域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

- 一、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 二、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 三、保安林地、水庫集水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區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 四、距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國道、省道、重要廠址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意。
- 五、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探、採礦之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
- 六、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